

证券简称：国际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159

编号：2024-87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融能”）部分股份质押通知，江苏融能近日将其持有公司13,500,000股股份进行质押，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深圳市场）办理完成该部分股份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江苏融能	是	13,500,000	12.31%	2.81%	否	2024年12月4日	2025年12月4日	宋一波	自身经营需要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江苏融能	109,708,888	22.82%	76,796,221	70.00%	15.98%	0	0%	0	0%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期为一年，江苏融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3,296,221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7%，对应融资金额为 2.46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6,796,221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8%，对应融资金额为 2.96 亿元。

3、江苏融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、融资成本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也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；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5、股东情况介绍：

名称：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

(1) 基本情况介绍

股东名称	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及办公地	邳州市东湖街道环城北路北侧南京路 300 号办公楼四楼
法定代表人	冯建方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木材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主要财务数据：

2023年末江苏融能资产总额11.15亿元，负债总额10.49亿元，资产负债率94.08%，净利润-2,664.89万元；2024年九月末江苏融能资

产总额11.66亿元，负债总额11.16亿元，资产负债率95.71%，净利润-1,694.91万元。

6、截至目前，本次质押融资借款5,000万元、尚未放款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2.96亿元，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7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途为江苏融能自身生产经营需要，还款来源为经营获利及上市公司分红。

8、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超过50%，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、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9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、2024年1月13日、4月25日、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部分股份质押证明；
- 2、本次股份质押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0日